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公告

南通城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南通冠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南通城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司外出不知去向，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司公告送达（2025）苏0612民初9476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转普裁定书、开庭传票等。原告于2025年7月21日向本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1.被告返还原告超付的工程款人民币1700577.35元；2.被告支付原告利息（以1700577.35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3.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30（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一庭公开开庭审理，你准时出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